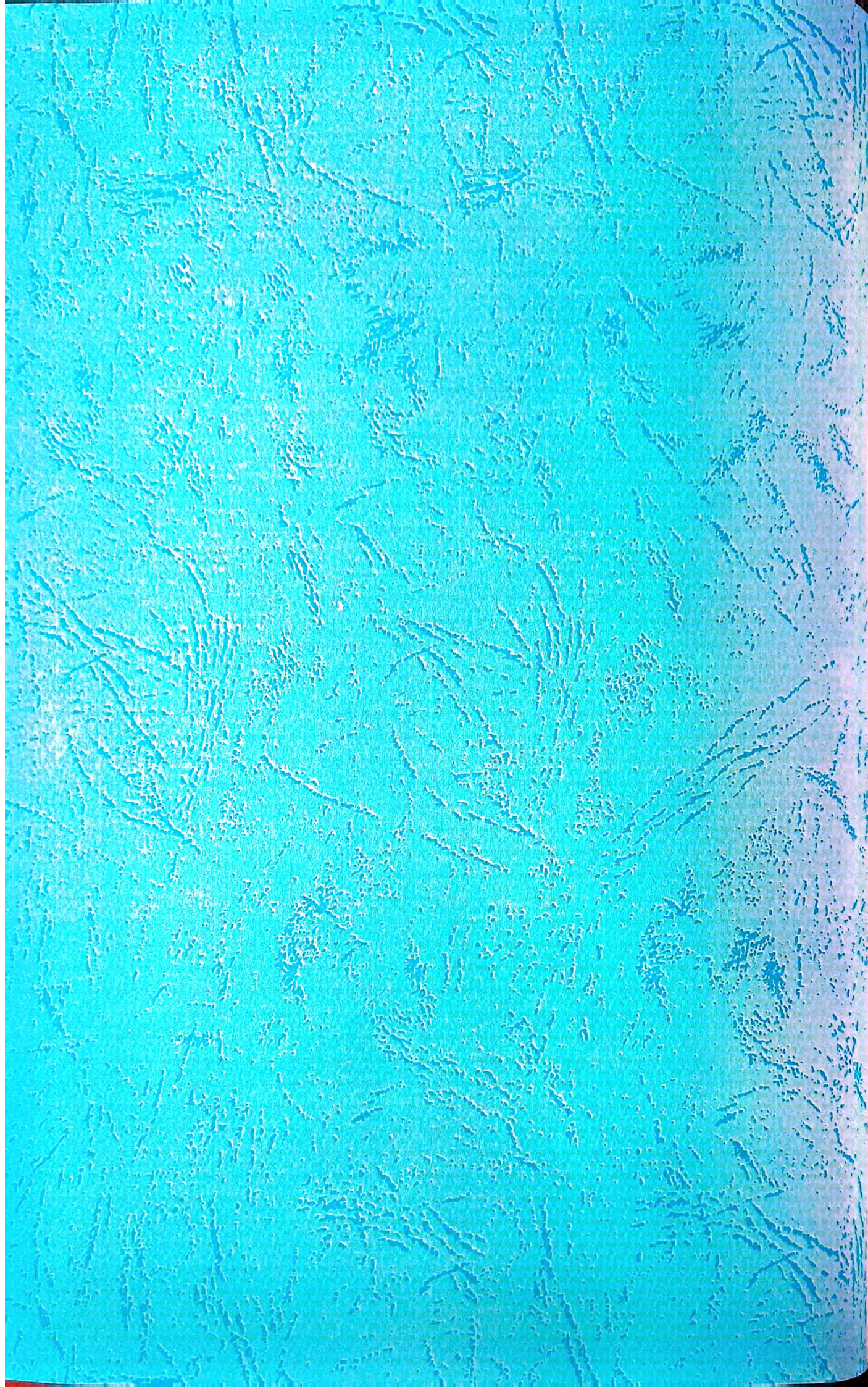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
宿舍楼及室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
鹅湖校区）宿舍楼及室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宿舍楼及室外管网升级
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29、SGZ[2025]241-GC063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和学院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改
造及配套水、电专业改造施工；室外管网升级改造、屋面防水外墙装饰等零星项
目、宿舍内空调移机项目、空气能热源供电及台上区10kv电源改造施工项目等其
他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亿零陆佰零贰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肆角柒分
（¥106021928.47元），其中，税金捌佰柒拾伍万肆仟壹佰零肆元壹角捌分
（¥8754104.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玖分（¥2314169.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牛程辉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 正本 二 份, 副本 十 份。

副本发包人 六 份, 承包人 四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3 各方指定的接受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接受延误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应负通知义务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1)。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
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源、电源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
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制版伍套, 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承包人需承诺事项

3.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5万-10万的处罚措施。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3.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3.3.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3.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劳务分包除外。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需提交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劳动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分包给无资质主体，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保函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工期延后30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后14

日内按照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每一项的费用，并上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7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及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同步同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的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

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

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于总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计算，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该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

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新增）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应急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应急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应急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2) 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偏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计量累计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3%)以内，结算时按原清单工程量执行，不再调整；达到合同约定幅度(±3%)以外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其调整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含)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 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的方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0.4.1.1、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0.4.1.2、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详《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详《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第/种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自工程开工后进行计量，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 工程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工程量报表后3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接到工程量报表后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施工期间按每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付

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经工程结算完毕付至结算总价的90%，经审计完成后付到审计结算价的97%，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15.3.2款返还。如维修费超过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1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9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全部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有规定时，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国家没有规定时，且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

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要求，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违约金。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6、实行工地现场签到制度，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没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6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明文件。若主张方未在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影响程度，视为该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不能作为工期顺延或解除合同的依据。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其次，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如发生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事件而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次自愿接受发包人10万元的处罚，第二次自愿接受20万元的处罚，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极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企业信誉造成的损失或导致发包人因此遭受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处罚以及发包人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实现上述权益而发生

的全部费用)。

21.2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
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
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
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
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
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1.3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造成本时间段计划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
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
行。

20.4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
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5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
用。

20.6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
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但顺延工期。

20.7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
括损耗及公摊)。

20.8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0.9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

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发包人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一经发现，每次不低于20万元的罚款。

20.10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0.11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2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13.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及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0.14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5.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土建、装饰装修、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水、电、气、暖、雨污水等管线造成的破坏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处理或赔偿，如承包人对造成的破坏故意隐瞒或不及及时协调处理，发包人有权按照造成损失的双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0.16.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计取。

20.1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0.2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2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方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2.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8)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以上各款约定的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损害负责;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30%计算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3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0.24 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25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不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另加 15%管理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26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0.27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必须作好排污、排雨水措施,保证畅通,不得有任何积水,施工区必须合理设置厕所并保持其清洁。

20.28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29实际施工中，对于图纸存在明显错误，由于识图不详等而未发现的，且影响后续施工需要处理或返工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30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

20.31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作为临时库房使用，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临建搭设标准必须满足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这些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计取费用。因施工造成市政罚款由总包方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0.32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33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实际情况，为了推进项目，现场先行实施的施工围墙、扬尘治理投入的设施设备费用属于承包人措施费中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20.34 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宿舍楼及室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国家有规定时，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国家没有规定时，且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24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14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